

45万元罚单开了又撤,如此执法有点尬

近日,山东临沂兰山区一饭店负责人因在网上发布与店内菜品有关的视频而遭到45万元“天价罚单”一事引发关注。兰山区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经初步调查,2月15日,当事人涉嫌在网络发布使用国家禁止食用的动物蛤蟆(中华蟾蜍)加工菜品的视频。3月17日,兰山区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并于3月24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3月27日,当事人向兰山区市场监管局提交了陈述申辩相关资料,并主动删除相关视频。5月12日,兰山区市场监管局决定不再作出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目前,联合调查组正对该案执法行为开展进一步调查。

如此自说自话、狮子大开口,执法者的公信何在

本案的核心法律争议在于,相关视频性质的认定及内容合法性的判断,这两点直接关系到该行政处罚是否正当合理。此事立案所依据的是《广告法》第九条第十项规定:广告不得有的情形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但当事人认为,其发布的并不是广告,只是记录日常的随手拍视频,没有链接,也没标价格。也有律师表示,当事人在短视频平台上通过个人账户展示菜品照片信息,不违反《广告法》的规定。45万元的罚款金额,依据的是《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金额确实是在相关法律规定的范畴内,可在视频是否违法这一前提条件都存疑的情况下,这一处罚力度和额度,显然超出了常理常情和公众常识。

当事人发布视频中的加工菜品,到底是不是中华蟾蜍?通报中用的是涉嫌二字,并无具体明确。当事人称,自己加工的菜品是牛蛙,食材都是市场上公开购买的。市监局调查此事的过程,是否核实过具体菜品的物种,查验相关进货凭证?其从立案到

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证据是什么?事实是否已认定清楚?倘若真只凭一个疑似视频,就立案并处罚,那不仅是仓促草率,而是把执法当儿戏。而处罚额度高达45万元,远超当事人正常营收,又与打劫何异!

当地市监局说法、联合调查组通报与当事人说法,还有多处存在自相矛盾的地方。比如,官方通报说5月12日市监局就决定不再作出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当事人称,拿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个多月的时间,兰山区市监局既不撤销《行政处罚告知书》,也不作出最终的处罚决定,其只能提起诉讼,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在7月4日已经通过该案的立案审核。这背后关乎执法的程序正义,是否公平公正,不容模糊。

一个“是不是中华蟾蜍”存疑,“不属于广告”也存疑,执法过程不公开透明,甚至可能存在“无错重罚”情况的执法案件,所引发的,是对执法公正性与营商环境的双重信任危机。法律是严肃的,如此自说自话、狮子大开口,执法者的公信何在?

不予处罚不是终点,仍有疑问应深入调查

执法机关已经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用交45万元罚款了,结果似乎圆满。联合调查组通报说,该结果已“告知当事人”,但从其网上维权、向新闻媒体反映等行为看,当事人对此似乎毫不知情。关于此事,目前尚不能因此说哪一方有意说谎,但至少存在沟通不畅的问题。

上述处罚结果告知,是有关这一事件的疑问之一,公众还有其他疑问。这些疑问,是联合调查组下一步调查的重点。

比如,处罚告知书的送达方式是否合法?报道援引当事人说法,今年3月24日,其饭店所在的居委会工作人员将一张“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从门缝里塞进饭店。

处罚告知书,为何执法机关不“亲自”送,而是“委托”居委会送?居委会为何不当面交给当事人,而是

“从门缝里塞进饭店”?如果当事人因此未充分行使权利,不利后果是其该承受的吗?这些问题都需回应。

更关键的问题是:从拟罚款45万元到最终一分不罚,依据是什么?如果该执法从起点就是错的,那么,错误的原因是什么?是执法人员对法律的理解有误还是其他原因?希望联合调查组对此深入调查。

针对当事人反映,当地迅速调查并作出回应,这一点值得肯定。有了这样的态度,公众的这些疑问接下来也有望得到合理解释,从而打消疑问。

目前,餐馆老板已提起行政诉讼,由于执法机关已经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当事人并未因具体行政行为权益受损,其行政诉讼的前景也许并不乐观。但对这一纠纷提起行政诉讼,其意义已经超越个案。

综合自潮新闻、新京报等
(谕路 整理)

别让“刷单炒信”蛀空商业信任

□ 王志顺

“我以为捡到大便宜,没想到全是‘托儿’。”北京市民刘女士在某电商平台购买“正品特价”运动鞋后,发现实物与描述严重不符,而商品页面却充斥着整齐划一的溢美之词——“超赞”“物美价廉”等模板化评价,折射出当前电商生态中“刷单炒信”这一毒瘤的顽固存在。

在流量至上的市场环境中,“刷单炒信”已进化出令人防不胜防的新形态。那些打着“会员福利”旗号的探店邀请,表面是给消费者送优惠,实则是变相的刷单诱导。“完成消费后全额返现+额外佣金”的操作模式,使普通消费者在不知不觉中成为商家刷单的帮凶。更隐蔽的是所谓“用户体验官”计划,商家通过组织看似正规的体验活动,让参与者完成真实交易后再通过社交软件返款,这种“明买暗退”的手法完美规避了平台的风控系统。这些新型刷单手段的共同特点是:将虚假交易嵌套在真实消费场景中,使监管者难以通过传统手段识别,形成了具有极强迷惑性的信用造假闭环。

深入观察这条灰色产业链,其专业化程度令人震惊。从技术公司开发自动化刷单软件,到职业刷手团伙的规模化操作,再到平台内部人员的里应外合,刷单已从零散的商业作弊升级为系统性的信任欺诈。

空姐穿平底鞋,一场始于足下的职场革命

□ 刘少华

未来,可能越来越多空姐会以穿平底鞋的形象出现在乘客眼前。近日,关于春秋航空从7月7日起推行女乘务员在执行航班期间穿平底鞋的消息引发关注。7月12日,澎湃新闻记者从春秋航空相关工作人员处获悉,该消息属实。这意味着春秋航空的乘务员可在整个值勤期间穿平底鞋,告别“高跟换平底再换高跟”的步骤。据此前公开报道,2024年8月1日起,湖南航空全面推行乘务员穿平底鞋执行航班。

高跟鞋作为空乘制服的标配,承载着航空业对优雅形象的执着追求。它曾作为“优雅”与“专业”的象征被加以固化,然而在万米高空颠簸摇晃的机舱内,在需要紧急处置的瞬间,这种“优雅”却常成为空姐们步履维艰的沉重负担。为维系那“挺拔”的视觉幻象,她们不得不忍受脚部变形疼痛的折磨,甚至要面对高空颠簸中因高跟鞋失去平衡而跌倒的风险——当舒适让位于审美,安全屈从于观瞻,那锃亮的鞋尖之上,已悄然架起一座以职业之名束缚的“美丽枷锁”。

春秋航空与湖南航空的平底鞋改革,正是向此种无形桎梏掷出的理性破冰之刃。这一举措并非降低职业水准,而是让职业尊严回归其本真形态。当空姐们终于能脚踏实地地行走于客舱之

间,她们无需再以双足的痛苦为代价换取所谓“专业形象”。这不仅是对女性劳动者身体权益的尊重,更是对劳动安全这一核心价值的郑重重申。航空安全之重,岂能悬于高跟鞋的细跟之上?职业尊严之实,又怎可虚浮于表面的“观瞻”之中?

平底鞋的普及,不仅是对空姐个体舒适的关怀,更是职场性别平等进程的一次有力推动。回顾历史,空姐制服从热裤到西装、从裙装到裤装的演变,无不与女性职业地位的变化交织共生。如今,平底鞋的普及让职业评价得以回归服务本质而非外在形象。这不仅是对空姐群体的解放,更是对所有职场女性的一种鼓舞和启示。

事实上,类似空姐平底鞋掀起的涟漪,早已不止于航空领域。近年来,医院护士获准换上轻便舒适的工作鞋,中小学教师也逐步告别了刻板的着装要求。当平底鞋成为客舱新常态,我们看到的不仅是鞋跟高度的变化,更是职场文明进步的缩影。从湖南航空的“第一个吃螃蟹”,到春秋航空的快速跟进,平底鞋风潮承载的,远不止足部舒适。这是职场安全权的觉醒,是管理思维的进化。当空姐们终于能脚踏实地地行走于云端,我们看到的,是一个更加理性、包容与进步的职场未来。